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下午2:00在公司高新园区1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彭欣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二、《关于2023年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》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同意公司2023年投资计划中期调整方案，原计划投资40,658万元，调整后计划投资35,713.50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7,883.80万元，长期股权投资7,829.70万元。

三、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彭欣、董坤、张杰、李利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未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，根据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：

“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。若达不到行权条件，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。若符合行权条件，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”，公司决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,350,172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

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